



FRANKLIN
TEMPLETON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62/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77 7733
franklintempleton.com.hk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對本信件的内容有疑問，
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敬啟者：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公司」）

- **鄧普頓環球股票入息基金（「本基金」）的名稱、投資目標及政策與投資管理架構變更和 SFDR 重新分類**

本信件適用於通過 (i)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或 (ii) 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賬戶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合稱，「投資者」）。

除另有規定外，本信件內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4 月的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非本信件另有訂明，本信件所載的變更將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生效日期」）生效。

我們現通知閣下，董事局已決定根據投資者的要求，將本基金由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 2019/2088 號條例有關金融服務業在可持續性相關的披露規定（「SFDR」）第 6 條重新分類為第 8 條，並作出其 SFDR 相關披露，以反映適用於本基金的 ESG 方法，將既有流程反映於基金說明書，並強化本基金的約束性承諾。此外，本基金將更名為「鄧普頓環球領先基金」，且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其投資管理架構將作出以下修訂。

投資經理認為，使用鄧普頓領先策略將本基金過渡到核心全球發售將更好地符合投資者的利益。鄧普頓領先策略是一種以品質為導向的策略，在不增加風險的情況下提供卓越的表現，因此過渡到該策略符合投資者的利益。

由於上述情況，基金說明書應作出以下變更：

- (i) 本基金的名稱變更為「鄧普頓環球領先基金」。所有有關本基金的提述應作出修訂，以反映本基金的新名稱。

- (ii) 本基金的概況中標題為「投資目標」一分節應作出以下修訂（修訂已標明）： -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一集合日常收益及長遠資本增值的組合。」

- (iii) 本基金的概況中標題為「投資政策」一分節的第一及第二段應作出以下修訂（修訂已標明）： -

「在正常市場環境下，本基金投資於世界各地的股票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本基金是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提供吸引的息率的股票而獲得收入。投資經理透過搜尋具有日常收益或將有資本增值機會的價格偏低或被嫌棄的證券而獲取資本增值。資本增值是透過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世界任何地方包括新興市場的不同行業的公司的股票證券。本基金投資的股票證券主要為普通股，可能包括中小型公司。持股通常為市值超過 100 億美元的公司的股份。然而，本基金亦可投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於市值在 10 億美元至 100 億美元之間的中小型公司的股份。」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政策是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其他類型的可轉讓證券的投資機會，例如以美元及非美元定值的優先股、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債務及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 UCITS 及其他 UCIs 的單位。」

- (iv) 以下段落應加插於本基金的概況中標題為「投資政策」一分節的第二段之後： -

「投資經理亦將 ESG 因素視為其基本投資研究及決策過程的一個組成部分。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定義）於「SFDR 合約前披露附件」一節有詳細說明。為免存疑，根據證監會 2021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本基金不會被歸類為 ESG 基金。

本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領導者」的公司，包括(i)「成熟領導者」，即佔據市場主導地位、擁有強大競爭優勢、擁有高品質管理、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並在成長型行業中提供正資本回報的公司，其顯示出超越當前市場估值的長期（5 年）可持續增長潛力；及(ii)「新興領導者」，即處於成長早期階段的公司，投資經理認為隨著時間的推移，該等公司有潛力發展成為「成熟領導者」。」

- (v) 作為本基金經修訂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相應更新，以下內容應從本基金的概況中刪除： -

「本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

為免存疑，從本基金的概況中刪除此項披露並不影響派息股份類別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靈活性。有關最近十二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 (i) 可分配淨收入及 (ii) 資本中分派的相對數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透過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¹ 線上取得。

- (vi) 本基金的 SFDR 合約前披露應新增至「SFDR 合約前披露附件」一節。於生效日期或前後，本基金的雙語 SFDR 合約前披露將可於香港代表的網站下載 https://franklintempletonprod.widen.net/s/jgdp5bk5xt/ftif-sfdr-pre-contractual-disclosure-annexes_hk_en¹（英文版本）及 https://franklintempletonprod.widen.net/s/hv85nxn6tb/ftif-sfdr-pre-contractual-disclosure-annexes_hk_cn¹（繁體中文版本），及其亦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查閱。

- (vii) 本基金的概況中標題為「投資者的概況」一分節應作出以下修訂：

「考慮到上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投資於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基金；
- 透過他們的股票投資追求實現資本增長及日常收益；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 (viii)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及「可持續性風險」應新增至本基金的概況中標題為「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一分節，作為與本基金相關的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管理架構之變更

目前，管理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把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轉授予作為投資經理的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TIC LLC」）。

作為本基金上述重新定位的一部分，新的投資團隊將負責本基金的投資管理。因此，建議 TIC LLC 將不再擔任本基金的投資經理，並由 (i)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TGAL」及 (ii)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TAML」取代作為投資經理，履行本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

¹ 本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核。

有關變更的概要，請參閱下表：

基金	現有投資管理架構	經調整的投資管理架構 (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鄧普頓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投資經理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美國)	投資經理*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巴哈馬) 及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新加坡)

*經修訂的投資管理架構下各投資經理現時擔任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現有基金之委託投資經理或分經理。證監會認可並非為對某一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TGAL 主要受巴哈馬證券監察委員會監管，並根據 1940 年投資顧問法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

^TAML 主要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TGAL 及 TAML 均為 Franklin Resources,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構成將受到投資目標及政策變更和 SFDR 重新分類的影響。除非本信件另有訂明，本基金的運營及 / 或現時的管理方式不會發生變化，亦不會對現有股東產生其他影響，且上述變更不會導致適用於本基金的特徵及風險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變化。此外，上述變更將不會導致費用水平或管理本基金的成本發生任何變化。上述變更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權利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上述變更相關的費用及 / 或開支，包括 (i) 投資組合構成的重新調整（預計約為 400,000 港元或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073%）及 (ii) 印刷和其他行政費用（預計約為 50,000 港元或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009%），將由本基金承

擔。

* * * * *

如閣下不同意上述變更，可在不遲於生效日期下午四時免費贖回閣下於本基金的股份或轉換該等股份至證監會認可²的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股份中，有關詳情披露於基金說明書。

本公司包含多種可滿足不同目標的子基金。閣下現有的持股可轉換至證監會認可²的本公司其他子基金中。收到閣下的指示後，我們將按照基金說明書的規定為閣下執行轉換，並不收取費用。

請注意，儘管本公司不會就送達香港代表的贖回及轉換請求向受上述變更影響的投資者收取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但在部分情況下，相關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或會收取轉換及 / 或交易費用。其亦可能設置較上述交易截止時間為早的本地交易截止時間。建議投資者諮詢其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如適用），以確保其指示可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代表。

在投資於本公司另一獲證監會認可²的子基金之前，請確保閣下已閱讀並理解基金說明書所述的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費用。

* * * * *

管理公司及董事局就本信件的内容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適時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本公司香港發售文件的更新版本可於香港代表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¹ 下載，並適時於香港代表辦事處提供。

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致電我們的指定過戶代理及交易熱線 +852 2805 0033 / 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 或聯絡香港代表（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2 樓）。如閣下不是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您不需要將此信轉發給您的最終客戶。

² 證監會認可並非為對某一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 (亞洲) 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香港，2025 年 4 月 17 日